

農 業 部 函

地址：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
承辦人：周孟穎
電話：(02)2312-5864
傳真：(02)2371-0584
電子信箱：angela@moa.gov.tw

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24日
發文字號：農輔字第11300221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部113年度農漁民子女助學金(下稱本助學金)作業計畫案，專業服務由「凌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」(下稱凌誠公司)承攬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助學金作業計畫包含作業系統維護、請領資格條件比對及助學金款項撥付等，本計畫業依規定完成採購程序，自113年1月1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止，由凌誠公司承攬。
- 二、為利112學年度第2學期助學金發放作業運作順利，請貴機關(單位)惠予協助，說明如下：
 - (一)申請人如提出申復，請農(漁)會將資料函送至凌誠公司(地址：高雄市前鎮區復興四路2號10樓之2)辦理，並由該公司確認相關請領資格後，函轉本部核復。
 - (二)申請人如溢領或繳還本助學金，請農(漁)會將繳還之款項匯至本助學金計畫專戶(行庫：合作金庫高雄科技園區分行；帳號：3524-871-000051；戶名：凌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)。



三、如有本助學金作業系統及助學金申復問題疑義時，請洽凌誠公司辦理(電話：(07)970-3898轉2)；如有法規及綜合性業務疑義時，可洽本部農民輔導司(農民福利科)辦理。

正本：教育部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各縣市政府(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)、恆春鎮公所、中華民國農會中壢辦事處、各基層農會、屏東縣農會、澎湖縣農會、金門縣農會、連江縣農會、基隆市農會、新竹市農會、嘉義市農會、各級漁會、農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、財團法人農漁會南區資訊中心、凌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本部漁業署、本部會計處

副本：本部農民輔導司

